

正本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70 花蓮市林森路二五二號

承辦人：林小菁

傳真：03-8323794

電話：03-8321540

電子信箱：banaijing@nt.hualien.gov.tw

200新板橋區四川路二段58號

受文者：亞東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花市行字第 105003503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

主旨：有關本所辦理「花蓮市公所第二屆吉祥物徵選比賽」，徵件日期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7 日止，歡迎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加資格：凡對設計創作有興趣之個人、公司及團體，不限年齡、經歷，皆可參賽，每人限投稿一份作品。
- 二、投稿方式：分為掛號郵寄或親送，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；親送請於上班日送達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相關報名簡章及活動詳情請上花蓮市公所官網下載：
www.hualien.gov.tw 或電洽 03-8322141 轉 270 林小姐。
- 四、檢附活動計畫書及海報乙張。

正本：銘傳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世新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原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義守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南華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中華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市長 魏嘉賢 請假

主任秘書 翁美華 代行





106 年花蓮市公所第二屆吉祥物徵選比賽計畫書

一、徵選背景

為展現花蓮市公所精神與內涵，以更親切活潑的表現方式讓市民認識，特舉辦「花蓮市公所吉祥物徵選比賽」，目的藉由吉祥物設計傳遞市公所精神象徵。本活動廣徵具創意、能代表花蓮市的吉祥物，邀請設計相關領域的民眾一起來參加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花蓮市公所

三、參加資格

- (一)凡對設計創作有興趣之個人、公司及團體，不限年齡、經歷，皆可參賽，每人限投稿一份作品。
- (二)任何參與本競賽活動的組織和評選工作之個人不具參賽資格。

四、作品規格與投稿

- (一)投稿資料：圖形檔以解析度 1024 x 768 px 以內之 JPEG 檔案格式為投稿標準，JPEG 檔作品解析度需至少為 300dpi，標準 RGB 格式，檔案大小以 3M 以內為限，並以文字闡述作品，吉祥物設計圖將用於各類平面文宣（海報、卡片、旗幟、網頁等）以及紀念品設計。創作說明以 300 字為上限。
經入選第三階段之參加者須提供繪製 A3 作品尺寸之視覺設計彩色稿，向量檔 ai 格式，解析度需高於 300dpi，用色以標準 CMYK 印刷四色以內為限。
- (二)投稿作品均需為原創作品，未以任何形式發表過，未以任何方式公開發表，不得有抄襲之情事。

五、徵件日期與方式

- (一)徵件日期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7 日下午 5:30 截止。
- (二)投稿方式：

- 1.掛號郵寄：投稿作品請寄至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252 號「花蓮市公所為民服務中心吉祥物徵選小組林小姐收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. 親送：請於上班日 08:00~17:30 送至「花蓮市公所為民服務中心」，註明「參加 106 年花蓮市公所第二屆吉祥物徵選比賽」吉祥物徵選小組林小姐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設計要點

- (一) 作品需為平面數位方式創作，不可使用手工繪稿。
- (二) 設計作品以「吉祥物設計」為主，可為台灣原生動物，如台灣穿山甲、台灣獼猴等活潑 Q 版動物或運動風格之元素，表達花蓮市公所精神之形式，參賽者亦可依設計考量加入 Logo 中(不加入亦可)。
- (三) 徵求之作品應凸顯花蓮市公所，兼顧簡潔、明確意涵表達。
- (四) 吉祥物設計需考量放大、縮小，並可用於各式材質文宣、網站等製作且能明顯識別。
- (五) 吉祥物設計造形不侷限類型，亦無特殊之要求，但應符合社會和法律善良風俗習慣。

七、評選方式

- (一) 將分成初選、評選、網路投票決選等三階段。
 - 1. 第一階段(初選)：針對參選作品進行初步審查(如設計符合規定及設計理念符合性)，審查通過者進入下一階段評選。
 - 2. 第二階段(評選)：由國內設計領域之專家、學者、設計界人士共 3 至 5 人，評選出 8 件入選作品，進入下一階段。
 - (1) 評分項目包含「主題意象表達 40%」、「視覺效果及美感 30%」、「應用可行性 30%」。
 - (2) 倘若評選分數經評審委員認為未達水準時，獲獎名額得以從缺或減之。
 - 3. 第三階段(網路投票決選)：將 8 件入選作品刊登於「花蓮市公所官方臉書」進行網路投票，選出前三名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- 第一名 20,000 元遠東百貨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- 第二名 10,000 元遠東百貨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- 第三名 5,000 元遠東百貨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- 佳作 5 名，各獲得 3,000 元遠東百貨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
九、得獎名單及頒獎時間：

- (一)得獎名單於活動官網公佈，並通知得獎人(未得獎者，不另行通知)。
- (二)頒獎時間另訂之，屆時一一通知得獎者，前三名者由市長親自頒獎，其餘佳作獎項，將由活動小組通知領取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視同認可並接受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不得以不當手段爭取獲得活動之獎項。經發現違規者，將取消其參加資格。
- (二) 參賽之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或團隊之獨立創作，且並未曾公開發表、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情形，若有發生侵權之爭議，由參賽者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，本所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，得獎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三) 本所對參賽作品有權審查，投稿作品如涉及人身攻擊、謾罵、違法及有違善良風俗或任何經本所評估為不適宜等情事者，本所得逕自取消其參加資格。
- (四) 獎勵內容包含著作財產權讓與費，本所擁有著作財產權，並有權無償使用相關創作以應用於事件行銷與相關活動、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等，但作品之姓名表示權仍屬創作者個人所有。
- (五) 中獎者若不願意提供個人國民身份證或給付得獎商品之稅額，則視為得獎者自動棄權得獎資格。
- (六) 本所對其所收到的所有投稿作品一概不予退還，創作者應自留底稿及備份。
- (七) 本所對本次徵選活動的所有文字保留最終解釋權。任何與本活動有關的未盡事宜，均由本所進一步訂定相關規定或進行解釋。
- (八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得於活動網站公告更新，不另行通知。本所對於得獎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散播之權利。
- (九) 活動小組連絡方式：E-mail：banaijing@gmail.com